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6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部分重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充分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从事鞋服、婴童用品的进出口销售、投资等业务为主,企业暂定名为“香港起步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唯一投资人,将以现金出资10,000港币,公司持股比例100%,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初步设定如下(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为准):

中文名称	香港起步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Qibu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章利民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拟定经营范围	鞋服、婴童用品的进出口销售、投资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更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长期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财务会计准则和税务制度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争取顺利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28号来福士T1-1404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部分重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充分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88.5714%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并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27号)。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部分重要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19年5月9日)至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不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的违约。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公司将会继续发展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八、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6月17日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http://t.10jqka.com.cn/newcircle/activity/liveShow/?sid=61381)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http://t.10jqka.com.cn/newcircle/activity/liveShow/?sid=61381)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订解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定于2019年6月17日(周一)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本次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http://t.10jqka.com.cn/newcircle/activity/liveShow/?sid=61381)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周建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先生,交易对方刘志恒先生,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http://t.10jqka.com.cn/newcircle/activity/liveShow/?sid=61381),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说明会,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9年6月16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吴剑军、胡馨月

2、联系电话:0578-6558818

3、联系邮箱:abckids@qbabc.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Z00145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金额:5,0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6月14日

5、到期日:2019年10月30日

6、利息: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50%(年化)

7、存款期限:138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9-03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邮寄送达的10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8)浙02民初891号、(2018)浙02民初892号、(2018)浙02民初1010号、(2018)浙02民初1031号、(2018)浙02民初1038号、(2018)浙02民初1046号、(2018)浙02民初1047号、(2018)浙02民初1048号、(2018)浙02民初1895号、(2018)浙02民初1896号,法院对李昌凤等7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以及李彩凤等3位原告诉公司、覃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

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8年9月4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18年12月7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1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19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2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2018)浙02民初891号、(2018)浙02民初892号、(2018)浙02民初1010号、(2018)浙02民初1031号、(2018)浙02民初1038号、(2018)浙02民初1895号、(2018)浙02民初1896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李昌凤等7位原告

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圣莱达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合计1640983.76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圣莱达公司负担。

主要的事实与理由:原告基于对被告圣莱达披露信息的信赖,购买了被告圣莱达的股票,但被告圣莱达的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投资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

2、(2018)浙02民初1046号、(2018)浙02民初1047号、(2018)浙02民初1048号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李彩凤等3位原告

被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覃辉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圣莱达公司赔偿损失合计409431.26元;二、覃辉对上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圣莱达公司、覃辉负担。

主要的事实与理由:原告购买了圣莱达股票,因圣莱达虚假陈述行为,致原告受到了经济损失。覃辉系圣莱达实际控制人,其与圣莱达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1、(2018)浙02民初891号、(2018)浙02民初892号、(2018)浙02民初1010号、(2018)浙02民初1031号、(2018)浙02民初1038号、(2018)浙02民初1895号、(2018)浙02民初1896号案件的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投资圣莱达股票的损失与圣莱达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其要求被告圣莱达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2018)浙02民初1046号、(2018)浙02民初1047号、(2018)浙02民初1048号案件的判决情况

法院认为,原告投资圣莱达股票的损失与圣莱达公司虚假陈述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诉讼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06位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索赔金额合计44561827.79元。其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4例,一审驳回金额合计6118073.83元;原告撤诉55例,撤诉金额合计26627589.84元;一审未审结27例,未审结索赔金额合计11816164.12元。公司目前收到3位投资者的上诉状,上诉金额合计322207.03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部分案件仍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收到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8)浙02民初891号、(2018)浙02民初892号、(2018)浙02民初1010号、(2018)浙02民初1031号、(2018)浙02民初1038号、(2018)浙02民初1046号、(2018)浙02民初1047号、(2018)浙02民初1048号、(2018)浙02民初1895号、(2018)浙02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75,934,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73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75,77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78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2%;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78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2%;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提供授信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YYB高保字018-1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8月14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

五、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其他。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孙曙光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2、孙曙光先生具备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孙曙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曙光先生: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北仑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曙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被动超过30%事宜(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日前,水发众兴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2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水发众兴集团提交的《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